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公司中文名称：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Winner Medical Co., Ltd.

3、注册资本：37,649.2308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建全

5、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4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 II、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生物材料、敷料及制品、医用服装、防护用品、纺织品、无纺布制品及成型包装（上述产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相关产品一次性消耗品及成型包装；从事全部 I 类医疗器械，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全棉居家生活用品、全棉服装、全棉服饰、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成品、棉花、消毒产品、日用品、化妆品、防护用品及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零售（含网上销售）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灭菌技术服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等危险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 660 号稳健工业园

8、邮政编码：518109

9、电话号码：0755-28066858

10、传真号码：0755-28134688

11、公司网址：<http://www.winnermedical.com>

12、电子邮箱：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14、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陈惠选

15、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0755-280668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棉”为核心，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具体而言，公司始终坚持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通过持续创新及不断拓展产业边界，公司已从单一的纱布类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发展成为以棉为核心原材料，主要从事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覆盖医疗卫生、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母婴护理、家纺服饰等多领域的大健康领军企业。

目前，公司医用敷料领域产品包括伤口护理产品、感染防护产品及消毒清洁产品；健康生活消费品包括纯棉柔巾、纯棉湿巾、全棉表层卫生巾等无纺类消费品及婴童用品、婴童服饰、成人服饰等纺织类消费品；同时，公司亦将全棉水刺无纺布作为工业中间品向个人护理、家庭护理、医疗器械、工业擦拭等领域的下游生产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敷料	118,888.03	26.35	116,331.27	30.71	109,523.64	31.86
健康生活消费品	303,127.84	67.18	238,379.70	62.93	214,441.71	62.37
全棉水刺无纺布	29,220.20	6.48	24,101.89	6.36	19,848.47	5.77
合计	451,236.07	100.00	378,812.86	100.00	343,813.82	100.00

自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公司生产的 N95 口罩及医用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棉片等医疗用品属于疫情防护最紧缺的战略物资。公司秉承着“社会价值优先

于企业价值”的经营原则，第一时间响应国家需求，全力保障防疫救治物资的供应。从2020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合计向社会供应防护产品包括近6亿只口罩、近650万件防护服和手术衣。

发行人于2020年6月收到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感谢信，感谢发行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发行人及四家子公司黄冈稳健、崇阳稳健、湖北稳健、嘉鱼稳健于2020年4月分别收到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感谢信，感谢公司“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作出积极重要贡献”。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基础技术

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是公司通过多年在医用敷料领域的积累自主研发的具有行业前瞻性的技术，已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30余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专利授权，公司亦被邀请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全棉水刺无纺布应用于医用敷料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经过十余年积累，公司围绕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在仿纱布、单向导湿、单面涂层、提花等后整理方面不断攻坚克难，已形成完整的专利布局和竞争壁垒。目前该新型材料在医疗和消费领域均有广阔的应用，随着技术的不断攻克和发展，未来将应用于更多场景和领域。报告期内，依托该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额分别为137,206.21万元、155,225.14万元及201,350.1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91%、40.98%及44.62%；2017年至2019年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14%。

2、研发水平

公司现有研发水平和成果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后整理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独特的后漂工艺，相比前漂工艺在产品强力性能、起毛性能、洁净度等性能相比同类产品优势明显，生产效率、能耗方面具备技术优势	大批量生产	获得3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
	全棉水刺非织	自主研发	使得材料正反两面具备不同的吸湿、排湿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3项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造布的单向导湿技术	发	能，液体能够迅速从一面传输到另一面且不反向传导，从而使得材料达到干爽舒适的目的	产	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功能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出干爽处理卫生巾面层材料，材料干爽性能更好且更稳定，满足卫生用品大批量应用需求	大批量生产	获得4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
	无纺布仿纱布技术	自主研发	研发出纱布外观的水刺无纺布，此种无纺布没有纱线头，并且具备传统纱布的性能和适用性，解决了传统纱布掉线头影响伤口愈合的痛点；相比传统纱布，该产品在手感、吸液性能、生产效率等方面优势明显	大批量生产	获得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医用敷料	含X光显影的纱布敷料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拥有在线放线技术及自动纠偏技术，确保植入到纱布敷料里面的X光显影线位置稳定且不脱落，解决了纱布掉落患者体内不易发现从而造成医疗事故等难题	小批量生产	获得4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藻酸盐系列敷料	自主研发	从海藻中提取海藻酸钠成分，通过湿法纺丝工艺及针刺工艺制备而成，敷料吸收伤口渗液后形成较好的凝胶效果	小批量生产	获得3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
	泡沫敷料	自主研发	将自主研发的硅胶技术与发泡技术结合，开发出可较好地用于管理伤口渗出液的硅胶泡沫系列敷料。泡沫可以较好的吸收伤口渗液，硅胶能起到较好的粘附和防粘连效果，避免揭除敷料时造成二次损伤和疼痛感，敷料为伤口提供湿性愈合环境，促进伤口愈合	大批量生产	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
	硅胶防粘敷料	自主研发	将自主研发的硅胶技术和打孔技术结合，根据设定合适的涂胶克重和孔径大小及孔分布，开发出一款防粘连的硅凝胶敷料。硅凝胶防粘层粘性温和，用于伤口一级敷料，配合吸液敷料一起使用，解决了用传统纱布敷料护理伤口和进行敷料二次更换时，造成伤口的二次损伤，减轻了给病人带来的疼痛感	大批量生产	获得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高分子吸水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将SAP高分子吸水材料用于伤口敷料，结合无纺布材料和超声波工艺，开发出医用高分子吸液伤口敷料，用于渗出液较大的伤口管理。确保敷料既可吸收伤口渗液的同时具有较好的锁液效果	大批量生产	获得11项实用新型专利
	水胶体敷料	自主研发	利用羧甲基纤维素钠和橡胶为主要成分，经过涂胶，挤压工艺制备而成。产品粘性较好，吸收伤口渗液后可形成凝胶，用于少量渗出的伤口护理	小批量生产	获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
	硼酸盐生物活性玻璃纤维敷	与中科院合作	研制出体温响应、原位固化、硼酸盐降解离子缓释和促进创面愈合功能的硼酸盐-水凝胶	研究阶段	申报中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料的开发	开发	复合系统，能够适用于复杂形貌的创伤和慢性创面，起到引导并促进组织再生的作用		
	负压引流敷料包	自主研发	将曲缩棉用于负压引流治疗技术，代替目前市场上常规的以海绵为填充敷料的负压引流治疗。曲缩棉敷料用于负压治疗的特点是可塑性强，尤其对于腔洞型和不规则伤口的填充，具有独特的优势，填充性更好，同时性价比更高	小批量生产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健康生活消费品	超声波复合全棉表层干爽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超声复合技术对全棉面层和热风导流层进行处理，实现液体快速下导，保证全棉表层干爽。全棉面层来源天然，持续可降解并具有良好的人体接触舒适性，对尿裤面层的研究有着重要研究意义	大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空气槽模压芯体导流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芯体结构重新设计，采用空气槽模压板块改造，不同成长时期婴幼儿的特点，设计不同的芯体结构，在各个时期适应婴儿的需求，对芯体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大批量生产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三片式全棉表层防侧漏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全棉强拒水整理工艺，赋予全棉强拒水隔边，面层可快速下渗，拒水隔边加大表面张力。全棉材料来源天然，持续可降解并具有良好的人体接触舒适性，较市场化纤隔边对环境更友好	大批量生产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纯棉无纺布高压水射流缠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棉纤维网上，使棉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转鼓模实现提花纹理，从而使棉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颠覆传统生产工序，最大限度保持棉纤维的长度和韧度不受损坏度，充分提升棉的柔软性和实用性	大批量生产	获得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EO 灭菌超净卫生用品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EO 可在常温下杀灭各种微生物和高穿透能力的性质，对卫生用品进行从外到内，全方位的灭菌处理；灭菌的同时也保证卫生用品材料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	申报中
	柔性材料折叠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裁剪好的一定尺寸的全棉无纺布通过压缩成型后形成具有一定形状的颗粒状产品，使其小巧并方便携带。使用时用水浸润即可以膨胀展开至原来尺寸	大批量生产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全棉超柔免烫面料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选的无甲醛整理剂和配套催化剂、添加剂对全棉服装进行免烫整理，整理后甲醛释放量极低，面料的免烫性可以达到 3.5 级；成衣免烫采用全自动化控制设备，该技术应用于男女士外出服功能产品，相比于普通的面料免烫，具有手感更加柔软，免烫等级更高，接缝平整、折裥持久等特点，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效益	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全棉高支高密面料丝光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全棉 60s--140s 高支纱线，配合高针数机台编织，产品密度大，布面平整、细腻，配合丝光后整工艺，通过减缩处理，提高了	大批量生产	申报中

产品系列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应用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棉纤维的染色性能，色泽鲜亮，不易掉色，面料有丝绸般光泽，同时挺括、悬垂感、抗皱性更好，大大提升面料的品质感。该系列化丝光面料均研发成功，分为外出、家居、床品三大品类上市销售		
	全棉面料超柔保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先进液态氨整理技术对纯棉针织物进行处理，氨分子可以瞬间进入到棉纤维内部，使得棉纤维大分子溶胀、重组，使得棉纤维结构更加稳定，棉织物的手感更加柔软顺滑，持久耐水洗；同时织物整体的弹性也得到了比较好的提升；由于处理时间非常短，对棉织物没有损伤、液氨可以循环利用、无残留，此技术是一项高效、绿色、环保的工艺	批量生产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1 项、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纯棉条提花面料织造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纯棉条提花织造技术，创新性开发出以无捻度的纯棉粗纱条为芯体的提花面料，补足现有技术中的夹层面料中只能填充聚酯纤维或股线的短板，使得夹层提花面料的保暖性和吸湿透气性能得到全面提升，以全棉替代化纤，安全亲肤，应用于婴童、家居类产品	大批量生产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吸湿快干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种纱线或面料整理技术，实现了棉纤维部分吸水、部分拒水，减少了棉纤维吸湿量，提升了棉纤维导湿速率，从而达到吸湿快干功能，在环保、透气、手感方面比化纤材质更有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婴童、成人、家居、贴身衣物各品类	中试阶段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单向导湿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纱线拒水功能整理结合双层纱布织造技术，全棉单向导湿双层纱布的表经纱、表纬纱及接结经纱均采用亲水性纯棉纱线，里层经纱和纬纱由拒水性棉纤维与亲水性棉纤维混纺而成或用原棉纤维，里层纱布的吸水性小于表层纱布的吸水性，双层纱布的吸水差异性实现了单向导湿，里层纱布快速导出汗液，表层纱布将汗液吸收到双层纱布的外层，汗液可在表层纱布的经纬向迅速扩散蒸发，保持里层纱布与人体皮肤接触时的干爽度。实现面料单向导湿功能，应用于运动类产品	中试阶段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
	多层一体织造纱布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大提花机台实现多层一体织造的纱布工艺技术，通过合理的经纬纱支密度的配置以及挂点连接方式的变化，实现四层及以上纱布织造。同时具有挂点连接平纹织造、透织提花的工艺和提花加挂点的工艺，广泛应用于色织、染色、印花的纱布产品。一体织造纱布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床品系列、家居服、卫浴用品等产品，现已上市销售	大批量生产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在医用敷料领域持续创新，已在硅胶类医用敷料、泡沫敷料、抗菌工艺、常温

漂白及染色工艺等行业前沿领域有重大技术突破，产品逐步由传统敷料向高端敷料拓展；全棉水刺无纺布技术已经成熟，仿纱布片、仿纱布垫等产品将逐步替代纱布产品。在全棉时代的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商品计划流程，基于消费者洞察、品牌一致性分析、竞争性分析、行业趋势分析及消费者反馈，积极探索产品品类、材料、工艺，推陈出新，使得产品研发始终具有高度的品牌战略性和方向性，兼顾产品的多元化及精品化。2018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通告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发行人全棉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荣获单项冠军产品称号。2019年11月，全棉时代获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2019年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及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行业引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工作，积极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先后与香港理工大学、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武汉纺织大学合作。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建立了“创面敷料创新技术研究联合实验室”，联合进行创面敷料方面的前沿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实验室已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审批。

在强大的创新研发能力驱动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境内取得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295项、外观设计专利129项；在境外取得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公司被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3,147.44	395,841.78	339,04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6,038.05	265,700.16	197,49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6	20.56	31.52
营业收入（万元）	457,462.59	383,891.72	349,758.11
净利润（万元）	54,719.92	42,547.53	42,78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629.37	42,468.49	42,7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045.27	41,128.89	41,76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1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5	1.14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7.76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977.26	46,786.26	35,780.04
现金分红（万元）	4,300.00	4,280.00	10,31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04	2.5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持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2.80 万元、11,656.40 万元及 15,519.3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研发及创新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已投入研发创新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开创了以“棉”为核心、以“一朵棉花、一种纤维”为主营业务方向的新业务模式，倡导天然、环保的理念。由于创新的业务模式及产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市场不确定性，受下游消费习惯、消费者理念、技术水平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具有创新性的业务存在发展受阻的风险。若公司创新的理念及产品未来得不到市场持续的认同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技术创新驱动行业进步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自主研发了全棉水刺无纺

布技术，在美国、欧洲、日本等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专利授权。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其他公司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或者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专利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公司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棉”为核心，通过“winner 稳健医疗”及“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实现医疗及消费板块协同发展的医疗健康企业，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理念的日趋重视等。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情况，尤其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我国的电子商务在经历了十余年的高速发展之后，目前增长已趋于放缓，获客难度增加，若公司无法依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策略，未能持续扩大客户群体、降低获客成本，亦将对公司长期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用敷料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但由于行业较为分散，国内中小竞争厂商数量众多，市

市场竞争已由价格及质量竞争上升至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全方位竞争；同时，长期来看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亦面临着来自东南亚地区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的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未来医用敷料业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在健康生活消费品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革新性的产品开发和品牌推广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全棉时代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但是，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各层次竞争者均逐步发力消费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棉柔巾为例，在公司革新性地推出棉柔巾后，多个品牌纷纷效仿，尽管发行人仍保持最大市场份额（根据天猫渠道统计），棉柔巾市场已有多个参与者，竞争有所加剧。若公司不能保持较强的研发能力及营销能力，将不利于公司品牌优势的保持，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及由棉花制成的棉纱、医用坯布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4%、51.26% 和 50.77%，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乃至期货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此外，进口棉花价格还受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其他因素的影响，为应对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 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棉花加征 25% 的关税。公司已经通过优质澳棉、新疆棉来代替美棉，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通过澳棉、新疆棉等棉花渠道获得稳定供给，导致棉花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亦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棉花采购存在较为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处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4%、27.14% 和 33.09%，各年度占比在 30% 左右。基于棉花质量、商务条款及服务等因素，公司目前主要选择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棉花供应商，同时也从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处采购棉花。虽然发行人棉花采购存在一定集中度符合上游棉花行业特点（我国进口棉花实行配额管理，供给较为集中），但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所供原材料质量不合格，或其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棉花原材料短缺，有可能在短

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此外，发行人棉花的船货采购存在交期延迟、货物质量不达标的风险。由于船货采购具有无实物预先订购、远洋运输等特点，因此无法完全确保货物质量达标、按时交付。虽然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均十分重视信誉、力求保质按时，且中国商检局将对进口棉花品质进行检验并出具商检报告，发行人进行棉花船货采购至今尚未发生交期延迟或货物质量不达标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发生某批次船货采购交期延迟或棉花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有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生产造成负面影响。

(4)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着患者的生命健康，境内外市场均对医用敷料行业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将面临赔偿及监管部门处罚风险，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外协加工及外购产品的风险

基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分工针对部分工序及产品采用外协加工或外购成品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和外购定制产品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57%、27.85%和 25.65%，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协和外购供应商体系，未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但如果外协或外购主要供应商出现生产任务饱和、生产能力下降或陷入财务困境等情况，则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供货的及时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对外协或外购产品的材料采购、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均有严格要求和控制，但如果外协或外购供应商加工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甚至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6) 行业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就行业标准、招投标、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及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有广泛

而深刻的影响。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医用敷料国内市场的投入和开拓力度，预计未来公司医用敷料境内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行业政策的深刻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7) 电商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我国互联网电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开展线上销售时，商家往往选择在天猫、京东等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或与其进行入仓交易，迅速覆盖主要流量入口，因此发行人健康生活消费品电商销售集中于天猫、京东等少数几个平台。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天猫、京东两大平台销售收入占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电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97%、93.25%和89.7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1%、33.07%和33.43%，存在电商销售渠道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如果第三方合作平台经营策略或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新冠疫情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位于湖北黄冈、崇阳、荆门、嘉鱼、武汉阳逻等地，均属于此次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发行人生产的医用防护物资直供抗疫最前线。虽然医用防护物资需求激增导致公司医用敷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针对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线上渠道因疫情期间物流快递受限导致暂时性的负面影响，线下渠道因隔离管控措施的实施，于疫情期间暂停营业，目前仍处于逐步复苏阶段。因此，由于目前境外疫情尚未趋缓，若境内新冠疫情因境外输入等原因有所反弹，导致境内社会经济生活未及时恢复，将会对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板块及全棉水刺无纺布板块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医用敷料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但公司仍然面临受疫情影响导致分板块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9) 发行人净利润增速短期内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7,977.89万元，同比增长98.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221.87万元，同比增长348.92%。收入产品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2020年1-6月，公司口罩、防护服实现销售收入202,577.03万元，去年同期为6,740.83万元，

同比增长 29 倍。剔除口罩、防护服后，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2,001.65 万元，去年同期为 201,190.38 万元，同比增长 5.37%。销售渠道及模式方面，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医用敷料各类销售模式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直销模式同比增长 328.98%、经销模式同比增长 363.97%。主要客户构成方面，2020 年 1-6 月，因政府部门采购防疫产品，公司医用敷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新增了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客户，与去年同期变化较大。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76%、19.16%，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0.59%、28.64%。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增长率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疫情期间，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销售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医用防护产品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全先生通过稳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77.1434% 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间接控制公司 66.5393% 的股份（按发行 6,000 万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5、财务风险

(1)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12.00 万元、84,306.42 万元和 99,241.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8%、21.30%和 21.90%，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99%、2.07%和 2.34%。公司为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且未来随着直营门店经营面积扩大，库存商品余额或将进一步增加。但如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存货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且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 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0%、49.18%和 51.7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2%、34.79%和 37.48%，净利率分别为 12.23%、11.08%和 11.96%。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如研发高端医用敷料、增加线上销售的推广运营费用投入等。但同时，医用敷料和消费品市场竞争加剧，包括电商平台在内的各渠道销售费用不断增加，未来经营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公司目前的经营策略不能有效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如：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回报不及预期，或电商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等，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税收政策风险

①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8 年被重新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稳健于 2013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通过复审，并于 2019 年被重新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稳健、崇阳稳健、嘉鱼稳健及天门稳健于 2018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黄冈稳健、荆门稳健、崇阳稳健、嘉鱼稳健及天门稳健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全棉时代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暂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蜜肤贸易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按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合计3,248.25万元、3,425.05万元和5,176.3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8%、6.84%和8.11%。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出口商品适用“免、抵、退”税政策，未来若相关产品的出口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以医用敷料为主，也出口部分全棉水刺无纺布，以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4.63%、22.70%和19.18%，在整体收入占有一定比重，但呈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人民币对上述货币的汇率弹性增加。同时，由于近期中美贸易战不确定性较大，全球经济局势不明朗，人民币贬值幅度明显。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分别为1美元兑人民币6.5342元、人民币6.8632元和人民币6.9762元，波动幅度较大。

人民币汇率波动，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2017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205.95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发生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921.73万元和361.84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价格竞争力，并造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收到河源稳健投资建设项目剩余补偿款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因赣深高铁河源高铁站站前广场及周边高铁新城规划，2016年5月发行人与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2019年11月，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书》，裁决确认解除《投资

建设医疗组合包和全棉生活用品生产项目协议书》，紫金县人民政府向发行人补偿经济损失 5.5 亿元，紫金县人民政府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 50%。

根据发行人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书》，上述补偿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出让金中列支。因土地出让需履行招拍挂程序，补偿款收款进度受到招拍挂时间影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延缓了土地招拍挂进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紫金县人民政府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已经收到补偿款合计 1.5 亿元，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紫金县人民政府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剩余款项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因 2020 年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政府工作以抗疫为主，因此该块土地的招拍挂进程收到一定影响，于 2020 年 6 月方完成招拍挂程序。此外，招拍挂程序完成后，河源政府根据土地受让方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同步支付款项。因此，虽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但因土地受让方按进度付款、尚未付清全部款项，发行人目前也只收到 1.5 亿元补偿款。根据发行人与河源政府充分沟通，预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将收到 1.8 亿元补偿款，其余补偿款将于 2020 年内全部收回。

(2)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 租赁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风险

公司租赁的直营连锁门店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并不一致，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第三方关于同意转租的授权文件等情况。该等房产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直营连锁门店渠道的销售风险。

(4)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虽然公司建立了环保相关制度，但

是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出现环保问题,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声誉。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的维护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商标、产品被他人仿制、冒用,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高端敷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凭借公司成熟的经营经验和多年来积累的市场基础,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2)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23.12%、17.76%和16.5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

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07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46,767.64	453,147.44	64.80%
所有者权益	410,000.89	316,354.80	2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429.33	316,038.05	29.55%
营业收入	417,977.89	210,544.13	98.52%
营业利润	121,675.82	27,097.92	349.02%
利润总额	120,843.06	27,175.06	344.68%
净利润	103,468.07	23,036.69	34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1.87	22,993.17	34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96.11	22,993.17	3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40.60	24,480.77	910.35%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977.89 万元，同比增长 98.52%；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21.87 万元，同比增长 348.92%。主要增长原因为：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复工复产，履行了保供保价的社会责任，全力保证湖北省、广东省等地防疫物资供应，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产品品质、多年来建立的线下线上多渠道营销网络布局，2020 年上半年公司健康生活消费品在疫情冲击下销售仍然保持稳定。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46,767.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为 64.80%，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7,340.6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10.35%，主要系随着公司医用防护产品销售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和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下一期业绩预告

2020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72,255.19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147.6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10.7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349.6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2,255.19	311,866.56	14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10.70	40,456.51	34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69.15	38,404.83	369.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疗敷料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出口到欧洲和北美等地区的医用防护产品和医用敷料产品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健康生活消费品线下销售全面恢复，销售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上述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仅为公司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7459%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3.7459%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649.230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浩楠：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暴风科技 A 股创业板 IPO、隆鑫通用 A 股 IPO、海底捞港股 IPO、五谷磨房港股 IPO、颐海国际港股 IPO、朴新教育美股 IPO、云米科技美股 IPO、云集美股 IPO、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英飞拓收购澳大利亚 SWANN 公司股权、美克家居收购越南 MUST 公司及美国 ROWE 公司、中电建水环境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百事公司战略入股五谷磨房、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风科技公司债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王申晨，于 2012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志兵、梁锦、张韦弦、李邦新、彭文婷、刘潇霞、唐辛亮、张莞悦、汤俊怡。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机构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歌力思”）95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8,3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科技”）1,301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门科技”）13,862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322,55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10,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医疗”）2,592,938 股 A 股股份，占比 0.64%；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38,748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5,873,782 股 A 股股份，占比 0.37%；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722,909 股 A 股股份，占比 0.22%；持有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洲明科技 130,866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33,7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歌力思 3,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杰普特”）70,000 股 A 股股份，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137,5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普门科技 166,7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本机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欣旺达 26,900 股 A 股股票，占比极小；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中

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直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关联方杰普特 3,456,000 股 A 股股票，占比 3.74%。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及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稳健医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

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稳健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稳健实业成立于2000年8月24日。2015年4月30日，稳健实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稳健集团、红杉信远、康胜投资、康欣投资、康隆投资及

康立投资作为发起人，将稳健实业整体变更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8,194,956.32 元为基数，按 1:0.3478 比例折合股本 3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8,000,000 元，剩余 690,194,956.3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7 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649.230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14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28.89 万元和 48,045.27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5,000 万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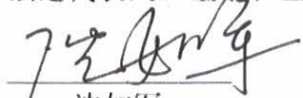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 项	安 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规范运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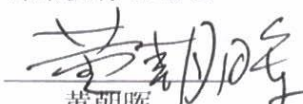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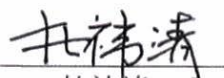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0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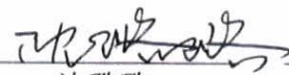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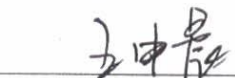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璐璐


王浩楠

2020年7月30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申晨

2020年7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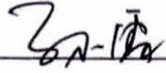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0年7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